

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書面質詢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消防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1032/E828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工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，消防局作出配合，現已進入條文擬訂階段，為配合社會的急速發展與轉變，法案在技術規定、樓宇的防火管理、監察工作及處罰等方面有較大的改動，需要作更詳細的分析及討論。同時，是次修訂亦把部分職權劃分給消防局，例如有關監察、處罰及計劃審理等方面的職能。消防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保持緊密磋商，爭取儘早完成所有條文的擬訂工作及進入立法程序。

消防局一向非常重視防火宣傳工作，藉以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。消防局訂立了 6 分鐘到達現場的高效滅火及拯救服務承諾，並在火警發生高峰期前進行一系列的防火宣傳工作，包括派發防火宣傳單張、與各團體、商會及學校等進行防火講座、滅火實習或逃生演習等。另外，消防局亦會在巴士車身、城市廣告宣傳牌、巴士站燈箱及電台廣告進行防火安全宣傳及呼籲，而本年更將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拍攝約 10 集的消防工作節目，以推動消防及防火安全訊息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消防局十分重視防火安全巡查，從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為止，共巡查了 14498 次，無論是高層、五層或以下、新或舊式建築物，都會作出安全巡查，並勸喻戶主注意防火安全。此外，屋房局於 2007 年起透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先後推出六項財政支援計劃，協助鼓勵小業主履行維修或保養樓宇公共部分的設施，為有需要樓宇進行保養維修，並對經濟暫時有困難的小業主提供金錢上的資助。

關於施工中地盤的消防安全事宜，在修訂中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法案正研究加入相關的技術規定，以加強地盤的消防安全。至於私人空置土地，不論在環境衛生或安全上，均應由土地業權人作出管理，政府相關部門亦會透過例行巡查工作或在收到居民反映後，跟進相關土地的情況，向業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其作出改善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